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报告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 2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郑州市惠济区培涵蔬菜店销售的“姜”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培涵蔬菜店销售的 1、“姜”（购进日期：2023-08-02）经监督抽检，所检项目中噻虫胺项目实测值为 2.4mg/kg，标准指标为 $\leq 0.2\text{mg/kg}$ ，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姜”（购进日期：2023-08-17）经监督抽检，所检项目中噻虫胺项目实测值为 6.3mg/kg，标准指标为 $\leq 0.2\text{mg/kg}$ ，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样单编号：XBJ23410108463939040、DBJ23410100163739400）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次向郑州市惠济区培涵蔬菜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

经立案调查，郑州市惠济区培涵蔬菜店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购进“姜”共计 32 斤，进价为 7.5 元/斤，售价为 9 元/

斤，销售完毕；于2023年8月17日购进“姜”共计32斤，进价为10.6元/斤，售价为11.5元/斤，销售完毕。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656元，违法所得为656元。该商户购进上述两批次“姜”时提供的供货商信息及销售票据经我局协查，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供货商表示对郑州市惠济区培涵蔬菜店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持有异议，且该商户在进购上述批次“姜”时未向上级供货商索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市场方的批次检验报告，郑州市惠济区培涵蔬菜店购进上述两批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当事人具有减轻和从轻处罚情节，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 1、没收违法所得陆佰伍拾陆元整（656元）；
- 2、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二、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警告。

罚没款合计壹万零陆佰伍拾陆元整（10656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市惠济区培涵蔬菜店下达《不合格食品召回告知书》郑惠市监召告〔2023〕07091102号，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进行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并按照要求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